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

第二份中期業績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載於下文。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閱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之準則審閱下列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58,685	848,061	1,709,368	1,668,422
銷售成本		(422,358)	(375,489)	(820,093)	(713,728)
毛利		436,327	472,572	889,275	954,694
其他收益	3	196	110	201	180
銷售費用		(59,507)	(58,317)	(105,696)	(109,180)
行政開支		(295,392)	(315,547)	(594,218)	(624,236)
經營溢利	5	81,624	98,818	189,562	221,458
融資成本	6	(13,139)	(4,891)	(15,024)	(12,407)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3)	-	(3)	-
除稅前溢利		68,482	93,927	174,535	209,051
稅項	8	(12,975)	(16,430)	(32,411)	(15,627)
股東應佔溢利		55,507	77,497	142,124	193,424
股息	9	-	-	-	-
每股基本盈利	10	0.71港元	1.86港元	2.37港元	4.64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	10	0.06港元	不適用	0.26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148,103	1,254,0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11	65,996	-
遞延稅項		175,564	207,924
		<u>1,389,663</u>	<u>1,461,9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23	17,057
應收貿易賬款	12	61,722	56,9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9,862	28,293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261	49,33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600	-
應收同系一附屬公司款項		-	8,693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67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436	62,643
		<u>289,081</u>	<u>222,9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6,484	30,96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76,735	316,6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	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93	-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257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4	237,500	270,000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	18	-	858,000
		<u>589,769</u>	<u>1,475,711</u>
流動負債淨值		<u>(300,688)</u>	<u>(1,252,7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8,975</u>	<u>209,199</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300	1
儲備	16	(1,021,525)	(961,904)
股東虧絀		<u>(1,021,225)</u>	<u>(961,90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14	-	237,5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933,602
可換股債券	17	28,286	-
認購票據	1(a)(ii)	1,204,414	-
來自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	18	877,500	-
		<u>1,088,975</u>	<u>209,199</u>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i)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12元；及
- (ii) 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012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港幣1.20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250,000,000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完成日期」)。

- (b)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角度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被視為收購者，而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所收購。此等綜合簡明賬目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簡明綜合賬目存續而編制，因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收購事項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定；
- (iv)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定；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綜合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
- (vi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 (viii) 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所列示之比較資料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及
- (ix) 物流集團之額外資料乃摘取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列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9內，以供參考。然而，有關資料不可與上文所述之此等簡明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作比較。

- (c)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因此，此第二份中期業績涵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及就編製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惟於上文附註1詳述，收購事項採納之會計處理及下文所述之若干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提早採納下列香港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匯報準則三條」）：

香港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匯報準則三條，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期間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商譽乃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每年檢測是否出現減值，並以成本值減累計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提早採納香港匯報準則三條對期初結餘並無構成會計影響。提早採納香港匯報準則三條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於有關期間列賬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流動通訊服務	668,646	741,908	1,368,722	1,478,553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85,778	106,153	336,385	189,869
物流服務	4,261	—	4,261	—
	858,685	848,061	1,709,368	1,668,42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6	110	201	180
總收益	858,881	848,171	1,709,569	1,668,602

4.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就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9	110	8	68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00	-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2,089	-	2,089	-
存貨減值回撥	678	-	678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02	250	1,222	500
銷售存貨成本	183,879	108,262	337,377	190,454
固定資產折舊	128,396	124,365	256,281	240,1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86	2,915	2,561	4,2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076	27,777	48,426	56,817
轉換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	-	9	4,792
發射站之經營租約租金	77,040	88,331	160,578	180,080
呆壞賬撥備	5,995	5,254	12,894	9,7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94,885	100,055	188,269	201,464
減：資本化作固定資產之員工成本	(4,270)	-	(9,325)	-
	90,615	100,055	178,944	201,464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利息	2,000	4,891	3,885	12,407
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6,297	-	6,297	-
可換股債券利息	428	-	428	-
認購票據利息	4,414	-	4,414	-
	13,139	4,891	15,024	12,407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8,066	83,547	153,169	166,293
花紅	7,568	7,943	15,129	11,97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540	4,449	8,505	8,871
解僱補償	2,577	1,872	8,098	7,939
醫療保險、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2,134	2,244	3,368	6,389
	<u>94,885</u>	<u>100,055</u>	<u>188,269</u>	<u>201,464</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	51	—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 遞延稅項	12,924	16,430	32,360	37,886
提高稅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2,259)
	<u>12,975</u>	<u>16,430</u>	<u>32,411</u>	<u>15,627</u>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55,507	77,497	142,124	193,424
視作潛在普通股轉換之 淨溢利增加 (千港元)	4,842	—	4,84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經調整溢利 (千港元)	<u>60,349</u>	<u>77,497</u>	<u>146,966</u>	<u>193,424</u>
股份數目 (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b)	78,162,778	41,666,666	60,064,706	41,666,66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95,378,298</u>	<u>—</u>	<u>501,781,256</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73,541,076</u>	<u>41,666,666</u>	<u>561,845,962</u>	<u>41,666,666</u>

附註：

-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附註15(d))。
-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因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而向PPG發行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整個指定期間內已發行。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54,057	—
收購附屬公司	2,865	65,996
添置	150,849	—
出售	(3,387)	—
折舊	<u>(256,281)</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148,103</u>	<u>65,996</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36,908	30,802
31至60日	16,653	16,094
61至90日	3,875	7,032
90日以上	4,286	2,976
	<u>61,722</u>	<u>56,904</u>

本集團一般向其用戶及其他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三十日之賒賬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26,267	1,872
31至60日	27,729	6,246
61至90日	1,330	5,456
90日以上	11,158	17,392
	<u>66,484</u>	<u>30,966</u>

14.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7,500	507,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37,500)	(270,000)
	<u>-</u>	<u>237,500</u>

15. 股本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發行股份(附註b)	2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u>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 (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198,000,000,000)	-
	<u>2,0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1(a)(i))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 (附註d)	(7,839,040,144)	-
	<u>79,182,223</u>	<u>79,18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79,182,223</u>	<u>79,182</u>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份。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發行298,911,000股，以將於附註18內所述之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普通股。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5(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99	–	(1,040,400)	(1,039,40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77,497	77,4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	(962,903)	(961,9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86,617	86,6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	–	(876,286)	(875,287)
發行股份 (附註15(b))	913,793	–	–	913,793
產生自反收購 (附註1(b) (vii))	–	(1,115,538)	–	(1,115,53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55,507	55,5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4,792</u>	<u>(1,115,538)</u>	<u>(820,779)</u>	<u>(1,021,525)</u>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發行一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原先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在附註1(a)及15(d)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分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1.22元。

18.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來自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統稱「總負債」) 合計超過港幣1,250,000,000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剩餘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港幣1,250,000,000元。

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914,092,000元，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 (附註15(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港幣877,500,000元，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後在被要求時償還。

19. 於以往期間物流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如附註1(b)(ix)所述，物流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之摘要載於下文，僅供參考之用：

(a)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92	8,030
銷售成本	(1,689)	(7,477)
(毛損) / 毛利	(1,297)	553
其他收益	348	12,677
銷售費用	(3)	(4,290)
行政開支	(9,285)	(24,260)
於一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34,685)	–
其他經營收入 / (開支)	37	(102,827)
經營虧損	(44,885)	(118,147)
融資成本	(423)	(1,171)
應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262)
聯營公司	(2,584)	(33,844)
股東應佔虧損	(47,892)	(153,424)
每股基本虧損	HK\$(1.28)	HK\$(0.04)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64	3,9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10	75,680
投資證券	1,520	1,520
	<u>42,794</u>	<u>81,1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25	4,5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50	1,9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5	1,1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03
買賣證券	800	26,3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361	25,872
	<u>55,501</u>	<u>60,0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294	3,65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424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376	376
	<u>9,670</u>	<u>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31</u>	<u>55,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625</u>	<u>136,517</u>
資金來源：		
股本	37,515	37,515
儲備	22,824	70,716
股東資金	60,339	108,231
可換股債券	28,286	28,286
	<u>88,625</u>	<u>136,517</u>

管理層論述分析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內。自此之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系列之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以客為尊之流動數據服務，務求以嶄新之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服務。

承如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所述，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反收購，因此，於該等賬目呈示之比較財務資料乃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港幣859,000,000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港幣848,000,000元增加1%。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及手機及配件之銷售。

本期間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約港幣66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42,000,000元減少10%。正當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時，本集團推出不同之推廣優惠，以維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增加服務月費計劃之免費通話時間及為攜號轉台之新用戶提供回贈優惠。因此，本集團成功維持客戶流失率於2.8%低水平。而月費用戶之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則由上一期間之港幣189元減少至本期間之港幣171元。

期內銷售手機及配件之收益約港幣18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06,000,000元激增75%，這主要是推出「零機價」推廣優惠及市場出現具備卓越功能之先進手機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期間之55.7%減至本期間之50.8%，這主要是銷售手機及配件業務之毛利率偏低及ARPU減少所致。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8%至港幣436,000,000元。

本公司致力改善經營效益及提高效率，嚴格監察營運開支。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減少9%至港幣227,000,000元，員工成本和辦公室及店舖之租賃支出分別減少10%及13%至約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8,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支付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利息及於收購事項後認購票據之利息。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及稅後純利分別減少至港幣210,000,000元及港幣56,0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融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以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00元之代價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內。

除認購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4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9,000,000元）。借貸總額主要包括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港87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港幣28,000,000元及銀行貸款港幣238,000,000元。所有此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並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3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息。

由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計之18個月後，於被要求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是以每月分期付款之方式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其中包括認購票據)均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有誤導成份，故此不在本報告內呈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港幣11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000,000元)。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債務，均主要以港幣計算。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才將加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其他方抵押所持有之資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是本公司收獲豐富之一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功收購新世界發展過往全資擁有之流動通訊業務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公佈其公司名稱正式更改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點。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已更改為「新移動」。

期內，雖然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但由於3G服務推出進取之價格策略及手機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對本地網絡商之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國內旅客之漫遊服務收益上升，加上流動數據服務收益及手機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仍能在市況不利之情況下維持穩健收入。縱然本公司與一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屆滿，本集團之用戶人數於二零零四年底仍上升至超過1,300,000人。

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客戶分類策略，在市場上開拓新用戶群。期內，有見流動電話儲值咭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推出多款主題儲值咭以應付不同用戶群之需要，包括專為國內旅客度身訂造之「星光大道紀念儲值咭」及「漫遊儲值咭」等。為進一步吸引更多年輕手機用戶，本集團不斷為極受歡迎之「星Mobile」注入更多更豐富之手機內容，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推出全球首張迪士尼卡通人物流動電話儲值咭「marie Fantasy夢幻奇園」。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努力推出不同之流動數據服務，銳意提高數據服務收入。隨著流動通訊科技不斷發展，本集團另亦成功推出多項全港首創之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GPRS/EDGE網絡，推出一按即接通之「對講機」服務—「Press 'n Talk」。

期間，本集團繼續於提升網絡及容量擴充方面進行投資，以保持技術優勢及應付日後用戶人數增長之需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與諾基亞簽署一份涉及30,000,000美元之合約，進一步提升公司之GSM網絡，當中包括EDGE網絡及「對講機」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於油尖旺、灣仔及其他主要運輸路線及商業中心等部份高流動數據使用量之地區，策略性地提供EDGE服務。本集團於日後將因應客戶之需求，陸續把有關服務推展至其他地區。

本集團以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經營業務，並於品牌推廣方面取得卓越成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新世界傳動網開展另一項全新之大型品牌推廣計劃—「同你最啱」，以加強「新世界傳動網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同你最啱』之流動通訊服務」之訊息。有關品牌推廣計劃更成功地為本集團取得二零零四年「香港4As廣告創作大獎」最佳個別電視/影院廣告(通訊)之銅獎。憑藉不斷努力，新世界傳動網已於市場上被廣泛認同為「既務實、充滿活力又具創意」之品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新世界傳動網在由中國最暢銷報章—廣州日報所舉辦之第二屆「香港優質誠信商號」推選中，於「電訊及通訊器材業」組別以最高票數獲選為「香港優質誠信商號」。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可靠而創新之新一代流動數據方案將為用戶帶來無限潛能。於二零零四年年中，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提供EDGE網絡服務，並已為未來之挑戰作好準備。為了向香港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網絡質素。

作為具承諾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卓越之客戶服務，並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超乎期望及創新之流動數據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更夥拍多間知名的內容供應商推出「隨身Video」，讓用戶可透過手機優先欣賞由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獨家人氣偶像音樂短片；收看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提供之最新新聞錄像資訊；以及隨時下載由jidosports提供之多款得意動畫。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趨向白熱化，本集團將透過嶄新的流動通訊科技推出更多精彩的流動數據服務，以保持現有市場佔有率水平及改善ARPU。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各種措施，以控制成本及開拓新收益來源。本集團亦會物色機遇拓展海外流動通訊業務。

雖然3G服務已在本地市場推出，但本集團相信，與著名內容供應商攜手合作及憑藉其現有GPRS/EDGE網絡為客戶提供創新之流動數據服務，將會是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之最具成本效益之策略，並最切合用戶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方案，務求與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慣例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之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明訓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周宇俊先生、杜惠愷太平紳士、杜顯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明訓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